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02)27065866轉2633、2699、1556

電子信箱：A110726@nhi.gov.tw

10479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公司轉知直接銷售所屬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應依規定完成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相關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71條「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 貴公司轉知直接銷售 貴公司所屬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之藥品供應商，請於102年9月30日前完成100年第4季、101年第1季至第4季及102年第1季至第2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作業，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署將依未申報規定辦理，已按季完成申報者，則不需重複申報。
- 三、關於102年第3季(含)後之藥品銷售資料，請於每季結束後第3個月20日前完成申報，逾期未完成申報者，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報時，請以憑證登入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https://med.nhi.gov.tw/>)進行申報，完成網路上傳申報資料後，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列印總表及確認書，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寄至本署。

正本：三正貿易有限公司等439家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